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第二期 109.01~109.12)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20593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106-109 年)」計畫。

貳、背景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56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推動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其中「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20593 號函核定，共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 4 項工作，總經費 20 億元整。其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二期 108 年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15 億元整、109 年編列特別預算 2.44 億元整，合計 6.59 億元整，為優先整建現有且穩定提供部落長者日間關懷服務之文化健康站，以提供部落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扶植之無障礙友

善優質生活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爰擬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二期）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參、作業目標

- 一、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
- 二、整建文健站服務空間，提升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托育及課後扶植等功能，營造「部落之心」之服務環境。

肆、作業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計畫執行範圍

經本會核定原住民族部落文健站所在部落及地點。

陸、申請補助對象

經本會核定原住民族部落文健站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柒、補助類型、額度及項目

補助類型包含本會經本會核定之文健站，服務場域為公有公共空間者優先補助。

一、補助文健站整建服務空間類型

- (一) 公有空間：活動中心、閒置公共空間、聚會所、學

校、派出所、組合屋或其他公有空間。

(二) 私有公共空間(私有空間提供公共使用者)：教會。

(三) 私有空間：民宅、老人福利機構或其他私有空間。

二、補助額度：

(一) 公有空間：

1. 補助辦理建物合法化或結構安全鑑定：建物合法化最高補助 300 萬元整；結構安全鑑定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以辦理建物合法化優先。
2. 友善空間整建：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整(內含設計監造費用、工程管理費及標金等費用)。
3. 設施設備經費：最高補助 100 萬元整。

(二) 私有公共空間：

1. 補助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辦理結構安全鑑定：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2. 友善空間整建：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整(內含設計監造費用、工程管理費及標金等費用)。
3. 設施設備經費：最高補助 100 萬元整。

(三) 私有空間：

1. 補助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辦理結構安全鑑定：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2. 友善空間整建：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整(內含設計監造費用、工程管理費及標金等費用)。
3. 設施設備經費：最高補助 100 萬元整。

(四) 戶外設置長者預防失能設施：

1. 補助文健站所在部落於公有地上施作長者預防失能設施。
2. 每案最高補助 300 萬元整。

(五) 以上項目覈實辦理補助，如有特殊情形，實際經費需求逾補助額度上限者，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會以專案處理。

(六) 107 及 108 年度已獲補助之案件，109 年度申請項目不得重複，請各縣市政府於初審時嚴格審查，並於提案時提供已獲補助之內容及經費表以供審查。

三、補助項目

公有空間	補助辦理建築物合法化或結構安全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助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通過結構安全鑑定。2.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所需建築結構補強及消防設備整建工程。3. 通過結構安全鑑定所需辦理之建築結構補強工程。4. 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優先，無法取得者才以申請結構安全鑑定為替代方案。
	友善空間整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障礙空間：包括浴廁、人行動線、出入口、樓梯、遮雨棚、防滑設備等。2. 牆壁防水、防漏、粉刷。3. 其他：未列於前項內容且符合友善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
	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滅火器、冷氣、冷凍冷藏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廁所加裝緊急服務鈴、適合長者體適能設施設備、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小組

		<p>建議設置之設施設備</p> <p>2. 基礎社福設施：包括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照顧長者健康促進所需設備（如職能教具）、幼兒托育及課後照顧相關設施設備。</p>
私有公共空間	補助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或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p>1. 無障礙空間：包括浴廁、人行動線、出入口、樓梯、遮雨棚、防滑設備等。</p> <p>2. 牆壁防水、防漏、粉刷。</p> <p>3. 其他：未列於前項內容且符合友善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p>
	設施設備	<p>1. 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滅火器、冷氣、冷凍冷藏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廁所加裝緊急服務鈴、適合長者體適能設施設備、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小組建議設置之設施設備。</p> <p>2. 基礎社福設施：包括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照顧長者健康促進所需設備（如職能教具）、幼兒托育及課後照顧相關設施設備。</p>
私有空間	補助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或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p>1. 無障礙空間：包括浴廁、人行動線、出入口、樓梯、遮雨棚、防滑設備等。</p> <p>2. 粉刷。</p> <p>3. 其他：未列於前項內容且符合友善長者、幼兒托育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p>
	設施設備	<p>1. 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滅火器、冷氣、冷凍冷藏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廁所加裝緊急服務鈴、適合長者體適能設施設備、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小組建議設置之設施設備。</p> <p>2. 基礎社福設施：包括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照顧長者健康促進所需設備（如職能教</p>

		具)、幼兒托育及課後照顧相關設施設備。
戶外設置長者預防失能設施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管理費

- (一) 為建置整建工作推動平臺、執行各階段管考作業、輔導雇工購料，由本會補助行政管理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總經費 10%補助，並扣除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推動人力補助計畫之經費後，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
- (二) 行政管理費得編列前置作業費，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五、為培力部落在地人才及增加就業機會，縣市政府得輔導部落以僱工購料方式提案。

捌、中央與地方分工事項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政策規劃與年度計畫修訂。
- (二) 辦理計畫說明會。
- (三) 辦理複審會議。
- (四) 成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專案管理中心及專案辦公室。
- (五) 本會委託五區專管中心:

1. 辦理本會前瞻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申請案專業技術性

審查作業，於本會指定期間內提供具體書面或審查意見（包含審查評分建議，計畫提報工項、數量與單價之合理性）。

2. 前述專業審查結果，廠商除應提供各案正式書面審查意見外，亦需出席相關審查會議簡報或說明，並彙整初研意見及提供評分建議等。

3. 於本會辦理複審前一週將上述資料送本會辦理。

二、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盤點轄內閒置空間

包括已廢學校、舊派出所、活動中心、衛生室等，並提報整建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

（二）辦理地方說明會

於本須知公告 1 個月內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轄內文健站執行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須知相關規定，並於複審資料內呈現成果。

（三）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需求

1. 彙整轄內文健站需求，含整建工程、設施設備及擬整建空間管理人提供之建物使用同意書。

2. 邀集文健站執行單位、公有空間管理機關及轄內相關單位，召開整建協商會議。

3. 受理所轄申請案件，文健站空間規劃應尊重執行單位及站內長者意見，並徵得部落共識，以符合

部落需求。文健站執行單位應撰寫整建需求申請表(附件1)，備齊相關資料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

4. 辦理會勘作業

- (1)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籌組諮詢小組，並辦理實地勘查。
- (2) 依受理申請案件，進行初勘作業。

5. 辦理初審作業

- (1) 依受理申請案件適法性、可行性、需求性及急迫性研訂審查項目或內容。
- (2) 依審查項目或內容進行審查，相關資料如有缺漏件或不符工作項目內容，應督導提案單位修正後再行提報。

6. 提送申請計畫書，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申請表(附件1)，並依文健站需求申請表填報計畫初審總表(附件2)、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書(附件3)及相關文件併電子檔案函送本會委託專管中心辦理。

(四) 為事權統一、掌握時效，依本會核定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統一辦理發包，購置設施設備得善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五) 為因地制宜、簡化流程，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

量能評估計畫(個案)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發包，或交由鄉(鎮、市、區)公所個別執行，部分簡易修繕交由文建站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等。

三、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 (一)協助辦理轄內閒置空間盤點作業。
- (二)協助辦理計畫說明會。
- (三)協助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需求。
- (四)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

玖、經費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納入地方預算，註明編列依據。

二、補助經費請款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一窗口，彙整轄內經費需求後函送本會辦理請款。

108 年度獲本會補助執行中案件及 109 年度新核定案件，均依以下方式請款：

- (一)行政管理費：受補助機關於收受核定函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明細表及本會核定公文一次撥款。
- (二)100 萬元(含)以下工程、財務採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款。
- (三)100 萬元以上工程、財務採購：

1.第 1 期款於工程標及財物採購契約發包後，撥付

發包總經費 30%，並檢附下列資料：

- (1)勞務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影本（含封面頁、工程名稱頁、工程經費頁、工期頁、甲乙雙方印信頁）。
- (2)工程契約書或財物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決標紀錄影本。
- (3)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 (4)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 (5)其他：墊付證明、建造/雜項執照影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第 2 期款：

(1)工程部分：於工程進度達 30% 以上時，撥付發包總工程經費 65%，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甲、工程進度達 30% 以上之證明文件。
- 乙、勞務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影本（第一期已檢附者得免再檢附）。
- 丙、工程契約書副本或決標紀錄影本（第一期已檢附者得免再檢附）。
- 丁、空汙費繳費收據影本。
- 戊、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 己、本會第 1 期撥款函影本。
- 庚、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 辛、其他：墊付證明。

(2)財物採購部分：於辦理驗收完竣後，撥付發包總財物採購經費 65%，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甲、驗收紀錄影本。

乙、財物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決標紀錄影本（第一期已檢附者得免再檢附）。

丙、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丁、本會第 1 期撥款函影本。

戊、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己、其他：墊付證明。

3.第 3 期款：

(1)工程部分：於工程完工後撥付 5%(尾款)，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甲、工程決算書副本。

乙、空汙費繳費收據影本。

丙、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丁、本會第 1 期及第 2 期撥款函影本。

戊、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己、結案成果報告書、結報明細表

庚、其他：墊付證明、其他收費用收據影本、使用執照影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財物採購部分：於配送完成後撥付 5%(尾款)，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甲、配送證明文件。

乙、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丙、本會第 1 期及第 2 期撥款函影本。

丁、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戊、結案成果報告書、結報明細表。

己、其他：墊付證明。

（四）100 萬以下改善工程若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無發包作業：

1.第 1 期款：待提報具體工程進度及監工人員送本會核定後，撥付核定經費 95%，並檢附以下文件：

(1)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2)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3)其他：墊付證明。

2.第 2 期款：於工程完工後撥付 5%(尾款)，並檢附以下文件：

(1)本會核定函（含核定明細表）影本。

(2)本會第 1 期撥款函影本。

(3)納入預算證明、領據。

(4)結案成果報告書、結報明細表。

(5)其他:墊付證明。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經核定，即預撥第 1 期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需要立即撥付鄉(鎮、市、區)公所或執行單位。

四、本工作項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

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補助項目係以補助文健站結構安全鑑定費、友善空間整修或修繕、購置設施設備為主，涉及工程發包部分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之發包經費。

六、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七、本計畫經費結報得採分批結報，計畫執行完成，即可辦理結報事宜。

拾、控管與考核重點

一、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一)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二) 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三) 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四)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五)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二、已核定補助之計畫，由本會或委託之專案管理中心及專家學者，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與查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並以執行狀況、使用效益與維護情形，做為未來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 三、本會每 2 個月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執行進度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及設施設備管理情形送本會備查。
- 四、受補助機關倘無法於 6 個月內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應即申請註銷，非原核定工作項目內容，另案循序報本會審查。
- 五、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嗣後如查有移作他用情形，本會得予註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 六、本補助經費建置之相關資料，受補助機關應無償提供本會使用，並於結案後交付 3 份結案報告至本會（含電子檔案）。

壹拾壹、執行期程甘特圖

項次	工作項目	109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公告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2	本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說明會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提案及初審												
5	本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行政檢核初審												
6	本會辦理全國性複審會議												
7	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8	辦理撥款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												
10	辦理核銷及結案												

壹拾貳、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

- 一、公有空間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優先，無法取得者才以申請結構安全鑑定為替代方案，並以整建修繕公有公共空間為原則，不補助興建新的服務據點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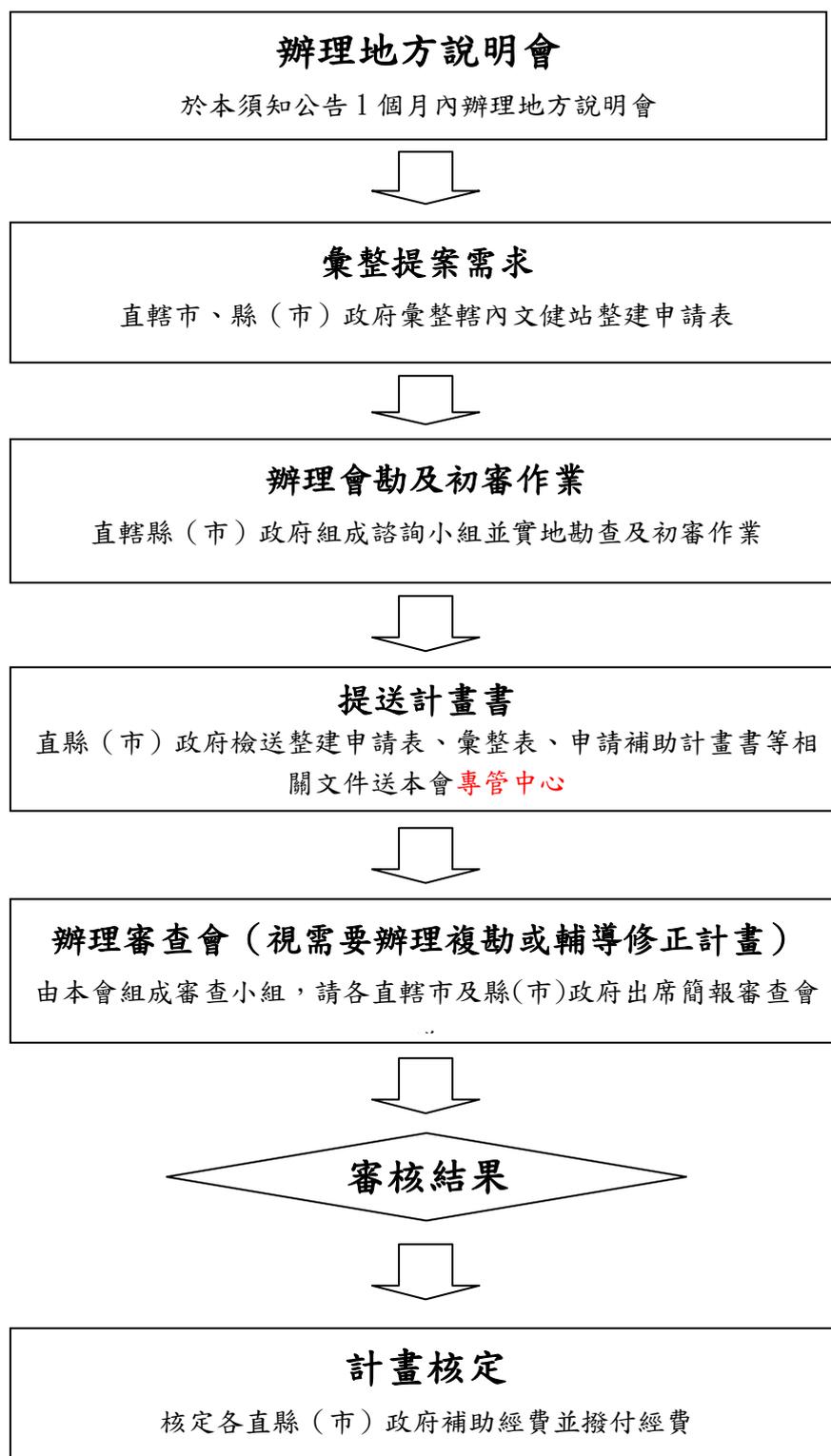
- 二、補助經費應以實際需求經費為主，不得均以最高補助額度提報，考量文健站係服務原住民長者，使其活動空間安全無虞，本會將優先補助建物合法化、結構安全鑑定、無障礙空間及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滅火器等設施設備經費，並依受補助機關提報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過去年度已獲核定之文健站，其109年度申請項目不得重複(以上項目覈實補助，如有特殊情形，實際經費需求逾補助額度上限者，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會以專案處理)。
- 三、為培力部落在地人才及增加就業機會，縣市政府得輔導部落以雇工購料方式提案。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須知規定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逾規定時限提報者，本會不予審查。
- 五、文健站之執行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辦理部落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並提報需求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本須知整建標的應以合法及可堪用之公有空間建築物為優先，確定補助整建之公有空間，應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且至少同意提供5年以上。私有空間，應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且至少同意提供3年以上。
- 七、申請補助單位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會議決議或會勘意見，於限期內提送修正資料；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由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須知據

以執行，並完成補助經費納入預算相關事宜後，於109
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

八、鼓勵使用公有公共空間設施設置（無宗教、政黨、族
群隔閡的空間者提供服務）。

九、各縣市政府於結報時須檢附文健站辦理本計畫施工
前、中、後之照片。

圖 1 「整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補助」申請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附件 1 (填表單位：文健站)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基本資料及需求
申請表

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	
文健站名稱					
文健站執行單位			填報人		
新/舊案					
已核定項目及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其他	
基本資料					
項 目	內 容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法證明		
建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聚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建築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現況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全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繕 民國 ____ 年興建，共 ____ 樓(含地下室)，____ m ² ，約 ____ 坪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未到報廢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已到報廢年限，未完成報廢程序 (請檢附可報廢相關證明資料於計畫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廢(請檢附報廢證明於計畫書後)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1 坪約 3.3 m ² 。				
現有活動空間	空間：____ m ² ，約 ____ 坪 提供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課後服務照顧				

現有設施 (廁所)	空間：_____m ² ，約_____坪 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間 男性廁所：馬桶（把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間 蹲式（把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間 便池（把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組 其他（請列舉）：_____
現有設施 (廚房)	空間：_____m ² ，約_____坪 鍋爐_____口 冰箱_____台 洗手枱_____座 砧板（生食）_____個 砧板（熟食）_____個 餐桌_____組 餐椅_____只 其他（請列舉）：_____
現有設備	空間：_____m ² ，約_____坪 提供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課後照顧 辦公桌_____組 資料櫃_____只 投影設備_____台 投影布幕_____個 血壓計_____台 體重計_____台 溫度計_____只 跑步機_____枱 按摩機_____台 腳踏機_____枱 <input type="checkbox"/> 煙霧偵測器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偵測器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燈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服務鈴_____台 其他（請列舉）：_____

申請需求

項 目		內 容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空間整修或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設施設備	
執行項目 興內容	建物安全 鑑定	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總樓板面積_____坪 申請安全鑑定費用_____萬元整	
	空間整修 坪數	總樓板面積_____坪（請附前後平面配置圖） 整修費用：_____萬元整	
	友善空間 整建	活動空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預估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位置照片，每處一張、修繕費用：_____萬元 整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預估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位置照片，每處一張、修繕費用：_____萬元 整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預估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位置照片，每處一張、修繕費用：_____萬元 整
辦公區 域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預估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位置照片，每處一張、修繕費用：_____萬元 整	

	購置設施設備(需為1萬元整以上)	預計購置設施設備總經費：_____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銀髮族老人活動中心必備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台 _____萬元整
執行項目與內容所需經費總計	新臺幣：_____萬元整	
是否受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於_____年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單位或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內容及經費簡述_____	
備註	1. 請另檢附舊建物簡易平面圖(可自繪)及照片，含週邊環境設施等。 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填表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及設施設備需求彙整初審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整

項次	文健站名稱	文健站執行單位	建物類型 (公共空間、私有公共空間、私有空間)	申請類別與需求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修或修繕	購置設施設備	其他	
1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2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3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4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行政管理費								
合計								

縣(市)政府首長(代理人)簽名蓋章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單位：各文健站執行單位）

肆、實施期程

伍、計畫項目及內容

陸、推動輔導運作模式

柒、執行進度（含甘特圖）

捌、注意事項

玖、預期效益

拾、附件